

換單切結書

茲就本公司進口下述貨物：

船 名：航 次：

提單號碼：

起迄地 從：到：

茲 因 ☐ 由運送人於國外發給SEA WAYBILL

☐ 全部正本提單已於國外繳回並辦理電放手續

本公司為託運人所指定且係有權提領上述SEA WAYBILL/提單所載貨物之人，故憑此切結書向 貴公司換領小提單，若因前述要求發生任何糾紛（包括但不限海關強制退運、禁止進口、未提貨等情形），與 貴公司無涉，若產生之所有費用造成 貴公司受有任何損失時，本公司亦願負賠償責任。

又如嗣後衍生任何提貨糾紛或產生其他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費及延滯費）及損失，本公司同意以 貴公司以任何形式告知（包括但不限於到貨通知、電子郵件或船公司或櫃場公司網頁所公告）之費率給付予 貴公司，若因此而導致貴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或發生任何法律上問題時，本公司願負擔所生之罰款、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等）及一切民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本切結書影本效力與正本相符，且電子郵件寄送人為有權代理本公司之人。

此 致

黎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公司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